

中原大學捐贈回饋冠名公益廣告管理辦法

111.08.04 第 1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或承辦大型專案活動籌募相關經費之需，擬籌募社會資源捐助本校，以提升專案活動品質，並以活化本校空間利用，回饋捐資者，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大型專案活動或主題募款，需簽請校長同意，並設立專門的捐款項目。
- 第三條 經簽准之大型專案活動，有關行政業務、軟硬體設施及其他必要之公共事務捐贈，包括購置設備、活動辦理、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等，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捐款金額單次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之企業機關，本校得邀請捐贈者於本校之建築物本體或公共空間刊登冠名公益廣告。
- 第五條 本校冠名公益廣告之定義：為促進本校教學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免費冠名服務之非營利廣告行為。
- 第六條 本校冠名公益廣告之設置地點、刊登期限及廣告尺寸等規範，將依捐贈金額範圍另訂作業要點。
- 第七條 本校冠名公益廣告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校友善校園政策，且不得妨礙本校業務推動及相關規定、進行圖利他人之商業活動或介入政治、宗教相關議題。
- 第八條 本校冠名公益廣告之內容，涉及校園環境整體設計，由受委託廣告單位設計製作，校園規劃諮議委員會及秘書室公關單位審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刊登。
- 第九條 適用本辦法之專案活動捐助冠名回饋實施期間，係指該專案活動籌備日起至執行結束日止。
- 第十條 本校得保有承辦或共同辦理之大型活動所衍生之相關標誌圖形的設計權、生產與銷售使用權，以及回饋項目之最終決定權。
- 第十一條 適用本辦法立案之專案活動，所募集專款經費贊助用途將全數支應此專案活動外，如有結餘則悉數納入中原大學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修改之，本校保有最終項目修訂決定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